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2023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草原站**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草原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夏江**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31号）文件要求，加强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了解和掌握草原植被、有害生物、生产力等状况，保护和恢复草原植被，实现草原资源合理利用的基础。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2023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在全州5个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完成全州263个草原生态样地开展调查。完成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返青期、生长盛期、枯黄期三期监测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县级形成执法监管、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资源监测、有害生物防治综合报告；形成2023年执法监管专项报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专项报告、草原资源监测专项报告、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报告。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于2023年1月16日下达任务，2023年3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2023年6月13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23年11月完成昌吉州2023年植被恢复费项目验收，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准确掌握草原面积、植被、生产力、有害生物等动态变化情况，为指导农牧民做好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林业和草原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的推广、示范及应用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州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等中长期规划及基本草原保护规划；开展全州草原基本状况动态检测工作；收集、整理、保存、利用林业和草原种质资源、标本。承担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测和强制性检验以及投入品使用的监测工作；负责牧草种子质量检验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技术咨询服务、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的规划、技术鉴定等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推广项目和技术推广活功。承担天然草原虫鼠害、毒害草的测报工防治及技术推广工作。承担科教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正作。完成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饪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有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技术推广科，生态监测科，项目建设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科，科教管理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09.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309.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09.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88.59万元，预算执行率93.39%。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费用288.5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2、开展草原生态样地调查。3、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4、形成2023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草原资源监测报告、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样地监测调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3个”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  
“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  
②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③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服务效益发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2023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9号）；  
(6)《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31号）；  
(7)《关于进一步推进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林草字〔2023〕53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生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周建会（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陈军纪（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各县市群众。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群众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35人，共发放问卷35份，最终收回35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1日-3月2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30-4月12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全州5个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完成全州263个草原生态样地开展调查。完成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返青期、生长盛期、枯黄期三期监测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形成2023年执法监管专项报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专项报告、草原资源监测专项报告、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报告产出目标，发挥了明显的生态服务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实施人员水平不足。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5.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67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8.26%；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中：“配合自治区开展退化草原专项调查，摸清退化草原分布、面积、等级，探索符合实际的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模式。在春季返青期和秋季结实期，建立管控制度，严格实行季节性休牧”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开展全州草原基本状况动态检测工作；承担天然草原虫鼠害、毒害草的测报工防治及技术推广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299”经济分类为“项目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9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2、开展草原生态样地调查。3、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4、形成2023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草原资源监测报告、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在全州5个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完成全州263个草原生态样地开展调查。完成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返青期、生长盛期、枯黄期三期监测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形成2023年执法监管专项报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专项报告、草原资源监测专项报告、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报告；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生态效益发挥，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9%，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支出情况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草原生态样地监测调查、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项目实际内容为草原生态样地监测调查、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预算申请与《昌吉州2023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09.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草原生态样地调查129.00万元，草原有害生物普查160.00万元，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10.00万元，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1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31号）和《昌吉州2023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9.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67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09.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09.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9.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得分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88.59万元，预算执行率93.39%。得分4.6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6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2023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支部书记马生强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夏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周建会和田伟涛，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草原生态样地监测调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3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6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6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质量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项目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3.39%”，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生态服务效益发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09.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09.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88.59万元，预算执行率93.3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5.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1.6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尾款未支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制和考核制，建设单位应把任务、质量、进度落实到人，加强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格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独立和接受行政监督原则，对项目工程建设实行招投标。  
实施主体签订合同，要求实施主体必须按照项目技术指标实施项目，明确实施主体的责任，工程质量与资金的关联，确保项目符合技术规范完成。  
对所有的项目地区进行初步验收，发现不合理的、不合格的、不规范的等一系列不符合专业技术规范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重点针对各种问题进行记录，再进行最终验收，主要针对前期验收的问题进行复查和随机抽查，确保项目符合技术规范顺利进行。  
项目建设资金应依据国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执行，实行资金专管专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挤占和截留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和报账制度，严格审批报销单据。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确保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支付较慢。项目实施人员能力不足。项目实施中未把资金支付与项目建设任务和质量结合起来，对项目资金支付和建设任务未做详细计划和安排，对于项目资金支付掌握不足，未按照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定时定点开展资金支付。对项目绩效管理认识不够。**

**七、有关建议**

**由于项目执行行业特点明显，专业化程度较高，技术要求较严，因此要提高队伍素质，项目实施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和培训。**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